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012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SXDT2G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就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，請依該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